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完成交易之各項先決條件 (列載於通函內)，均獲完成。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完成。



**投票表決結果**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 3 項特別決議案（列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獲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項議案之詳情，股東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交易 (定義見通函)	780,644,894	(100.00%)	無	(0.00%)
(2)	批准註銷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定義見通函)，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	780,644,894	(100.00%)	無	(0.00%)
	<b>特別決議案</b>				
(3)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80,644,894	(100.00%)	無	(0.00%)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3,948,690,523 股股份。鑒於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即 James Mellon、David Comba、Julie Oates、Mark Searle、Jayne Sutcliffe、以及 Anderson Whamond）於交易擁有之利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獲 Anderson Whamond 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負有任何披露責任），現有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合共持有 501,844,446 股本公司股份。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於大會舉行前確認，彼等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均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預期交易完成之日期

完成交易之各項先決條件 (列載於通函內)，均獲完成。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完成。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